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亞培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54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彤在衣起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薇泉 玫瑰紅茶花辦面膜」(批號:YF2021/03/28)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2日屏衛食藥字第1113100640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11日FDA器字第111160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(NMPA) 110年12月16日發布消費警訊，廣州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「寶薇泉 玫瑰紅茶花辦面膜」(批號:YF2021/03/28)，其生菌數超標回收一事。
- 三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賣家於蝦皮購物網站(網址：[https://shopee.tw/%E2%9D%A4%E5%BD%A4%E5%9C%A8%E8%A1%A3%E8%B5%B7%E2%9D%A4%E5%AF%B6%E8%96%87%E6%B3%89-%E7%8E%AB%E7%91%B0%E7%B4%85%E8%8C%B6%E8%8A%B1%E7%93%A3%E9%9D%A2%E8%86%9C120g-i.19327517.8075338027?sp\\_atk=ab359b49-a294-44f3-ab70-15fd323c3b](https://shopee.tw/%E2%9D%A4%E5%BD%A4%E5%9C%A8%E8%A1%A3%E8%B5%B7%E2%9D%A4%E5%AF%B6%E8%96%87%E6%B3%89-%E7%8E%AB%E7%91%B0%E7%B4%85%E8%8C%B6%E8%8A%B1%E7%93%A3%E9%9D%A2%E8%86%9C120g-i.19327517.8075338027?sp_atk=ab359b49-a294-44f3-ab70-15fd323c3b))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相關法規，復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查上開網頁之實際販售者及進口商皆為「彤在衣起有限公司」。
- 四、按化粧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三、違



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。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